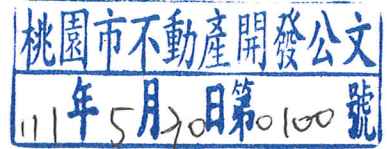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簡昀琪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6

電子信箱：chi5719@ms.tyc.edu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10143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範圍：蘆竹（大竹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二用地）部分學校用地土地」公告1份（詳附件）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第1頁，共1頁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秘書長吳柏毅

330 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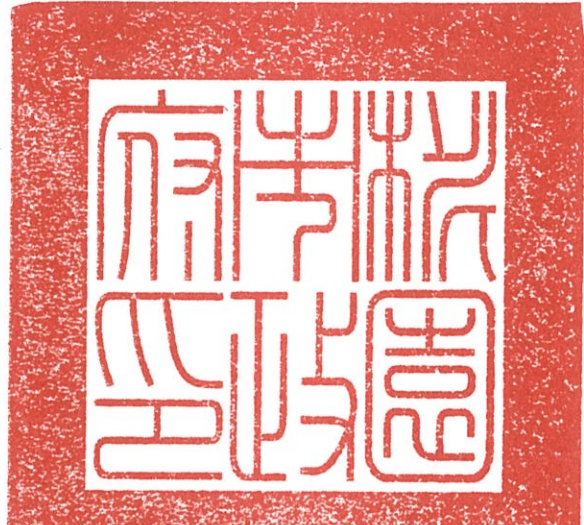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404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範圍：蘆竹（大竹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二用地）部分學校用地土地」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一。
- 二、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4月30日第58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公告範圍內土地（詳土地清冊），得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受贈後，依捐贈土地價值給予申請建築基地等值市價之容積。
- 二、本計畫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，共計5年。
- 三、修正本府土地受贈原則如下：
 - (一)以收素地為原則（清空地上物）。
 - (二)有租賃契約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於捐贈本市前，應取得承租人出具之切結書，於切結書上載明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開發相關業務（由桃園市政府認定）時，承租人同意配合且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 - (三)所有權移轉生效時，租賃契約依民法第42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本計畫範圍內111年度土地市價由本府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，電話：03-3346700，簡小姐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「蘆竹（大竹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二用地部分學校用地）」
為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範圍之土地清冊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
1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4-0000	學校用地
2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5-0000	學校用地
3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6-0000	學校用地
4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7-0000	學校用地
5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9-0000	學校用地
6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9-0001	學校用地
7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59-0002	學校用地
8	桃園市	蘆竹區	竹中段	-	0660-0000	學校用地